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巴马“稻薯猪”创新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1-270048-GXGX

采购人：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巴马“稻薯猪”创新工程中心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G1-270048-GXGX**）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马“稻薯猪”创新工程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C2025-G1-270048-GXGX
2. 项目名称：巴马“稻薯猪”创新工程中心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429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同采购预算价一致。

采购需求：巴马“稻薯猪”创新工程中心项目，采购包含：全自动流式细胞分选仪，厌氧工作站，细胞核转染仪系统，荧光倒置显微镜，水平离心机，快速水分测定仪，全自动纤维素测定仪，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全自动脂肪测定仪，全自动量热仪，恒温恒湿培养箱，全温振荡培养箱，恒温水浴振荡器等各一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设备交货，交货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并在系统上自行下载获取公开招标文件，逾期无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巴马）（<http://ggzy.jgswj.gxzf.gov.cn/baxggzy/>）；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8. 监督部门：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22173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新建路 179 号

联系人：苏正成 联系方式：0778-6211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城西路 8 号西城铭苑小区 1 栋 1-401 号房

联系方式：兰晴 联系电话：0778-230288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项目核心设备为：全自动流式细胞分选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流式细胞分选仪	1 主要用途和要求 用于免疫学、肿瘤学，血液学等研究，可以在短时间内检测大量细胞，对同一个细胞进行多参数定量分析，不仅可以测量细胞大小、内部颗粒的性状，还可以检测细胞表面和胞浆及胞核内抗原、	1	台	

		细胞内核酸含量等性能指标，同时可以对目的细胞进行高速高纯度分选。 2 技术参数 2.1 主机系统 ★2.1.1 主机配置≥ 3根固态激光器，其中 488nm≥ 50mW、638± 5nm≥ 90mW、405nm≥ 90mW。（需要提供厂家的彩页或者说明函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1.2 荧光和侧向角散射光：可同时检测前向 FSC、侧向 SSC 以及荧光信号，光信号通过物镜收集、光纤传导至高性能雪崩光电二极管（FAPD）阵列检测器； ★2.1.3 荧光检测器：具备≥ 10个荧光通道（需要提供厂家的彩页）； 2.1.4 主机具备可以升级到≥ 4激光能力； 2.2 光学系统 2.2.1 光信号收集系统：固定光路系统，无需每日手动调节和优化光路系统； 2.2.2 荧光检测灵敏度：FITC< 30MESF、PE< 10MESF（需要提供厂家的彩页）。 2.2.3 荧光分辨率：rCV $< 3\%$。 2.2.4 数字化信号动态检测范围：≥ 7个对数阈或通道。 2.3 液流系统 2.3.1 样本流速：调节范围 10 μL/min-100 μL/min，可自定义调节。 2.3.2 鞘液系统：≥ 1种规格的喷嘴和相匹配的低压分选系统，鞘液压力≤ 15 PSI。 2.3.3 自动液流控制程序：包括启动（初始化）、样本混合、反向冲洗、排汽泡、关闭（日常清洗）、深度清洗。 2.4 软件系统 2.4.1 软件操作界面：具备仪器设定、数据获取和分析及样本分选			
--	--	---	--	--	--

		功能，中英文操作界面。 2.4.2 荧光补偿：全矩阵补偿，自动补偿和手动补偿。具备补偿库功能，即荧光通道的电压或者增益改变，补偿矩阵自动更新补偿溢出值。 2.4.3 定期清洗操作以及配件更换具有提醒功能，方便日常维护和管理：包括流动室清洗、无菌清洗、鞘液以及废气过滤器等的更换提示。 2.4.4 具备远程诊断和操作软件系统，如遇问题可实时得到在线连机援助，进一步保障仪器的使用。 2.4.5 具备标准的无菌清洗流程和长期关机流程，保障仪器的无菌操作和长期使用不受影响。 2.4.6 具备用户管理模式：管理员账户可以根据需要添加或者删除普通用户，并对普通用户的软件功能使用权限进行自定义设置，同时可以对其他用户在仪器上的软件操作进行追踪及管理，从而更好的维护仪器使用。 2.5 分析和分选性能 2.5.1 自动分选设置：仪器可以在 30 分钟内完成仪器开机、QC 校准以及分选参数的自动设置，对于分选参数的设置（比如频率、振幅以及分选液流偏转角度等）； 2.5.2 分选模式：软件预设了多种分选模式，用户可根据纯度或得率优先级及单细胞分选的需求灵活进行选择；支持多种自定义模式，允许用户依据样本情况和实验需求自定义更为精细的分选模式。（需要提供厂家的彩页或者说明函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5.3 具备加电和不加电垂直分选功能。 2.5.4 支持索引分选（index 分选）排序：可以从索引图排序分选。 2.5.5 分选纯度：$\geq 99\%$（需要提供厂家的彩页）。 2.5.6 样本残留率$< 0.1\%$（微球或样本）。 2.5.7 分选速度≥ 30000 events/s。 2.5.8 检测速度$\geq 40,000$ events/s。			
--	--	--	--	--	--

		2.5.9 分选收集管自动报警功能：四路分选中，当收集管液体将满时，仪器具备自动报警功能，防止收集管中的液体过多导致溢出收集管。 2.5.10 配备单细胞分选装置：支持 6、24、48、96 和 384 孔板、96 深孔板、载玻片收集，可自定义收集装置。 2.5.11 Drop Delay 的计算：无需再次使用额外微球，由仪器自动计算，节省使用成本。 2.5.12 最大收集细胞数：单个 FCS 文件收集 events 数目 $\geq 100,000,000$ events。 2.6 配置清单： 2.6.1、配置 ≥ 3 根全固态激光器，488nm 固态激光器、638nm 固态激光器、405nm 固态激光器，前向（FS）、侧向（SS）及 ≥ 10 个荧光检测器。全部激光器具有温控功能和输出功率检测系统，保证输出功率的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全固态激光器的寿命； 2.6.2、配备操作者可以根据需要灵活插拔的滤光片组合，实现荧光染料的调节。 2.6.3、配备一体化上样系统：标准上样管：5mL；上样速度可调：10-100μL/min；整合有样品偏心振荡功能，3 种振荡强度可选，保证上样时样品浓度均匀一致； 2.6.4、配备一体化分选收集模块：4 路分选装置，4 支 5ml 管，两支外收集管也可为 15ml 管； 2.6.5、配备单细胞分选装置：6-、24-、48-、96-和 384 孔板、96 深孔板、载玻片、可自定义装置； 2.6.6、配备液流车系统：全自动液流压力系统等，系统进出液系统全自动；≥ 4L 鞘液桶，可高压灭菌，满足不间断使用 ≥ 8 小时；废液桶：≥ 7L；关机清洗液桶：≥ 1L； 2.6.7、质控荧光微球 ≥ 2 支，清洗液，两个品种 ≥ 20 瓶，鞘液 ≥ 25 瓶，各规格喷嘴 ≥ 40 个； ★2.6.8 电脑工作站：英特尔 i7 处理器，8 GB 内存，1 TB 硬盘；			
--	--	---	--	--	--

		以太网：双端口；USB 端口至少一个 USB 3.0；Windows 10 专业版或以上； ；2 个 27 英寸液晶彩色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6.9 电脑主机：AMD Ryzen™ 9 9950X3D 处理器，RTX 5080 显卡，32GB DDR5 频率 6000 内存，PCIe5.0 2TB 固态硬盘+4TB 机械硬盘；Windows 10 专业版或以上。 ★2.6.10 不间断 UPS 电源 1 套（≥2.4KVA，续航≥4 小时）。 ★2.7. 为确保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厂家或区域代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8 仪器整机保修 3 年。			
2	厌氧工作站	1. 兼具有在工作站内直接培养、操作及观察多种功能，配有厌氧培养箱。 2. 工作站面板： 2.1 面板材料：由优质聚丙烯树脂板经过退火工艺制造而成，结构稳定，且具有优越的耐化性，耐热性及耐冲击性，无毒、无味、保温、保湿性好。 2.2 面板连接：工作站顶板、前面板和底板一体折弯而成，避免水蒸气在棱角凝结造成前面板覆盖大量水滴；且前面板由下向上倾斜，便于观察与操作；专业的气道设计，保证气体循环的均一性。 3. 左右双工作室设计 3.1 左工作室为双手套口设计 左室内部尺寸：高度：555mm；宽度：758mm；深度：568mm 左室外部尺寸：高度：768mm；宽度：1118mm；深度：658mm 3.2 右工作室为三手套口设计，内部容积约为双手套口工作站 1.5 倍，适用于对内部容量需求较大用户、内部整合小型仪器用户的操作。 右室外部尺寸：高度：768mm；宽度：1458mm；深度：658mm 右室内部尺寸：高度：555mm；宽度：1105mm；深度：568mm 3.3 左室整合摇床用于微生物震荡培养	1	个	

		摇床参数： 1. 尺寸：W:270mm，D:245mm，H: 150mm； 2. 运行方式：点动/连续 3. 控制方式：PWM 电子调速 4. 显示：LCD 液晶显示 5. 电机类型：无刷电机 6. 运行速度：点动：0-3000rpm/连续：100-1500rpm 3.4 右室整合微生物生长曲线仪，为研究人员提供全面的微生物生长数据收集及分析系统 微生物生长曲线仪参数 1. 机身尺寸：宽 14.4 cm；深 13.0 cm；高 6.8 cm，小型机身，可叠放。 2. 适用板类型：兼容所有平底标准孔式板，包括组织培养和非组织培养处理的板(6、12 和 96 孔)。 3. 光源：内置 LED 光源可排除液体培养基对吸光值的影响。 4. 标准配置采用 600nm 波长来测量吸光值，检测范围为 0.000-3.000 OD；分辨率：±0.005 OD。 5. 震荡培养：可通过适配器固定在不同型号摇床上，转速范围 0-600 rpm/min，建议最适转速为 350rpm，可实现在不间断震荡培养的前提下，对微生物样品进行测定。 6. 编程功能：实验过程可通过 Cerillo Labrador 软件编程控制，包括孔板类型，测量时间间隔。 7. 测定方式：端点测量和动力学测量，最大读数时间：100 s，读数间隔时间可通过软件灵活设定，最少间隔 180 s。 8. 数据存储：身自带 16GB 微型 SD 卡，可记录 28 天实验数据(以最大采样率为准)，实验文件以标准的 csv 文件格式保存，可在任何电子表格或数据分析软件中打开，且该仪器可兼容任何存储量在 32GB 以下的 SD 卡。 9. 线性范围：<±1%(0.000-2.000 OD)。			
--	--	--	--	--	--

		10. 准确度：<±1%和±0.015 OD(0.000-2.000 OD)。 11. 重复性：<±1%和±0.006 OD(0.000 - 2.000 OD)。 4. 转移匣 4.1 转移匣尺寸：高度：245mm；宽度：280mm；深度：257mm 4.2 带有标准的、位于工作室外部的转移匣，转移匣不占用工作室空间，不与袖套口共享一个进入通道，以免遮挡视线。 4.3 培养皿进入转移匣后，要经过氮气吹洗的过程，才可打开转移匣内门将培养皿转入工作室内； 5. 工作站各指标控制范围 5.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5℃至 45℃，调节精度 0.1℃； 5.2 湿度控制范围：室内湿度至 80%； 5.3 厌氧控制：可达高度厌氧，满足厌氧微生物严格的厌氧培养以及细胞厌氧刺激的需求。 6. 带有精确的温度探头、湿度探头、压力感应器和真空发生器。带有全自动气体控制装置、自动湿度控制装置、自动温度控制装置。 7. 带有水槽/油槽泄压系统，保证用户使用安全，并且辅助加湿。 8. 优先选用裸手操作系统：带有袖套的进入系统，能裸手进入工作站。进入工作站的袖套系统只需经过抽真空，无需充放氮气就能够进入工作站，快速方便。 9. 带有气瓶低压报警系统。 10. 配有 2 个内部电源插座，便于工作站内部使用小型电子仪器。 11. 操作室内部配有用于日常照明的 LED 节能灯以及高亮度的荧光检测灯。 14. 带有活性炭过滤系统，用于除去挥发性气体。 15. 线缆密封口，用于工作站内外部电源线或者数据线的连接。			
3	细胞核转染仪系统	Core 模块加 X 模块 1.1 脉冲发生器采用方波脉冲波形传导，重量≥7.3kg 1.2 电压范围（低压模式）：5-500V，分辨率：≤1V；	1	套	

		1.3 电压范围（高压模式）：505-3000V，分辨率：≤5V； 1.4 低压脉冲范围： (1) 10 微秒 - 999 微秒/1 微秒递进； (2) 1 微秒 至 999 微秒/1 毫秒递进； (3) 1 秒至 10 秒/0.1 秒递进； (4) 高压脉冲范围：10 至 600 微秒/1 微秒递进； 1.5 脉冲数：1-99 个； 1.6 脉冲间隔：100 毫秒至 10 秒； 1.7 具有抗短路保护安全性能 1.8 具有低压电容容量模式≥3775 μF，具有高压电容电压模式≥85μF； 1.9 有 7 英寸彩页触摸屏操作，80+预先设置好的程序，适用于常见细胞类型。 1.10 充电时间低压<7s，高压<4s 1.11 配有电穿孔腔室安全座（可电转悬浮细胞） 1.12 可升级 96 孔高通量电转实验升级模块（可进行高通量电转） 1.13 具有可进行活体/卵内电转实验模块。 1.14 最大可做 10ml 细胞量			
4	荧光倒置显微镜	1、激发块转盘：≥6 孔位激发块转盘，无需拆卸可更换激发块，内置电动光闸，防水设计 2、粗微调同轴，配有限位装置和锁紧装置，低手位同轴调焦手轮，微调手轮格值≤1 μm 3、最大图像分辨率≥2000 万像素 4、支持观察方法（明场、荧光、相差、微分干涉和偏光），自动获取最佳拍摄条件参数 5、4X、10X、20X、40X 物镜 6、U\B\G 激发块	1	台	
5	水平离心机	1、最高转速：4000rpm；最大离心力：3040xg 2、水平转头需配可离心 15ml、50ml 离心管，细胞间使用，配酶	1	台	

		标板吊篮			
6	快速水分测定仪	红外线加热干燥质量测定方式；称量部最小显示值：0.001g；水分率测定范围：0.01%~100.00%；水分率最小显示位：0.01%；最大试样量：120g；测定方式：自动停止、时间停止、快速干燥、慢速干燥、分段干燥、预测(比较)测定；干燥热源：中波长红外线石英加热器；温度设定范围：30~180° C(步距 1℃)；	1	台	
7	全自动纤维素测定仪	性能特点： 1、滤袋式纤维测定仪是遵循国际和国标规定的消煮法，利用化学溶剂提取纤维含量，很好的解决了坩锅抽滤、转移法所造成的费工费时、火力控制不当、残渣易损失等问题，全自动进行溶剂加注、恒温加热、消煮、震荡、废液排出等操作。适用于测定粗纤维 CF、酸性洗涤纤维 ADF、中性洗涤纤维 NDF、酸性洗涤木质素等的测定。 2、运用技术：滤袋技术，适用于 CF、NDF、ADF 方法的纤维分析。 3、大屏幕人机交互界面，16 位真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界面简单易用，便于用户的学习和使用。 ★4、内置可设置的实验方案，共可以设置 50 种不同的实验方案。 ★5、内置用户登录功能，共有 5 个用户账户。 ★6、内置用户账户权限设置，每个登录账户均可设置自己的操作权限，不同等级的操作权限对机器能进行操作的功能不一样。 ★7、指纹登录功能，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使用录入的指纹信息即可登录，更加方便快捷。 ★8、内置仪器功能部件检测功能，仪器内部所有的可动工作部件在屏幕上均有对应的检测开关，方便用户日常维护。 9、特殊处理反应釜，反应釜体采用特殊材质，耐高温、高压和化学腐蚀，使用寿命长。 ★10、反应釜防干烧功能，内置软件和硬件双重防干烧保险，防止釜体干烧。 ★11、反应釜密闭性自检技术，反应釜能够在实验过程中进行密	1	台	

		闭性自检，防止反应釜盖不紧。 ★12、防泡沫结构设计，独特的消煮结构能够有效防止试剂加热时产生的泡沫，且无需添加正辛醇等消泡剂，节省试剂且更环保无异味。 ★13、全自动添加试剂，共可以添加 5 种试剂，涵盖了三种纤维测定需要的所有消煮试剂。 ★14、高速静音溶剂加注技术，溶剂加注快，无噪音，节省试验时间，加液速度$\geq 300\text{ml/min}$。 ★15、加液管路自清洗技术，添加试剂前自动清洗加液管路，确保试剂纯净无污染。 16、采用大功率加热铝块，试剂抽取到反应釜内后，加热铝块将试剂加热到设置温度的时间$\leq 5\text{min}$，提高加热效率。 ★17、密闭消煮技术，实验过程中产生的蒸汽不会扩散到设备以外，实现了不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的微沸消煮功能，设备使用更加方便。 18、精确控温技术，反应釜内部安装有高精度温度传感器，精确控制试剂为微沸状态，实验效果好。 ★19、试剂桶缺液报警功能，试剂桶安装有液位检测传感器，设备能够自动检测试剂桶中的试剂量，一旦试剂缺少会自动产生报警且自动暂停实验，同时屏幕上会自动弹出报警界面。 ★20、反应釜内部压力检测报警功能，设备实验过程中能够自动检测反应釜内部的压力状态，一旦温度过高导致压力过大会自动产生报警并暂停实验，同时屏幕上会自动弹出报警界面。 ★21、加液速度检测报警，设备会自动检测加液时加液的速度，一旦由于试剂受到污染导致加液管路完全堵塞或者轻微堵塞导致试剂流速过慢会自动产生报警并暂停实验，同时屏幕上会自动弹出报警界面。 ★22、排废液速度检测功能，实验过程中排废液时设备自动对排液的速度进行检测，一旦由于排液管路堵塞或者排液管路放置位			
--	--	---	--	--	--

		置过高导致排废液速度过慢会自动产生报警并暂停实验，挺好四屏幕上会自动弹出报警界面。 ★23、实验完成提示功能，一旦整个实验完成设备会自动产生蜂鸣声进行提示，同时屏幕上也会显示实验完成的提示界面。 ★24、内置 3 种纤维的结果计算公式和打印机，无需人工计算，输入参数即可打印测试结果。 技术参数： 1、处理温度范围：室温-100° C； 2、采样量/袋：0.5-1.5g； 3、纤维测试范围：0.1-100%； ★4、每阶段消煮时间设置：0-999min； ★5、样品批处理量：1—24 个； 6、日处理量：粗纤维 24-96 个，中性洗涤纤维/酸性洗涤纤维/木质素 24-120 个（8 小时工作制）； ★7、重复性精度：纤维含量小于 10%，相对偏差≤0.5%；纤维含量大于 10%，相对偏差≤0.3%； 8、控温精度：±0.2℃； ★9、加液方式：自动。 主要配置： 1、全自动纤维提取仪主机 1 台； 2、热封器 1 个； 3、惰性黑色标注笔 2 支； 4、专用三维惰性滤袋 200 个； 5、专用滤袋烘干支架 1 个。 售后服务： 三年免费质保，终身技术支持。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并提供培训，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技能。			
8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技术指标 一、定氮仪主机部分	1	台	

		1、主要用途：用于食品、农产品、水产品、环境样品和药品的蛋白质、全氮分析及其它挥发性组分蒸馏分析。 2、整机功能参数： 2.1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或浓硫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2.2 检测范围：0.1-250mg 氮；回收率$\geq$99.5%；重复性误差(RSD)：$\leq$0.5%；测定样品重量：固体$\leq$5g，液体$\leq$20ml； 2.3 全自动化检测过程：加酸，加碱、蒸馏、滴定、排废清洗、数据存储、结果计算和打印输出全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也可暂停后采用手动控制； ★2.4 UI 内置用户登录，用户权限可设，确保仪器测试可控和测试结果可溯源； ★2.5 采用 10 英寸 16bit 真彩色触摸 LCD, 配合 SmartOneKey 操作界面简单易用，真正实现一键测试； ★2.6 接口：USB, RS232, 用户可通过任意一种与电脑连接，简化配置和操作过程，并进行后续结果处理； 2.7 精巧、合理的内部结构设计，确保干、湿、热、电分离，避免干扰，保证仪器稳定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2.8 整机工作静音设计，将机器工作噪音降到最低； 2.9 所有管路和动作元件采用防腐材料，精工打造； 2.10 安全门检测、定氮管在位检测、可选配溶液桶液位检测、接收杯溢出检测。 3、蒸馏系统参数： ★3.1 独创的样品稀释和加碱方法，可根据用户样品的不同分批、分次、分时对加碱和稀释环节进行任意设置，最大程度防止样品爆沸现象的发生，提高测定精度； ★3.2 独创的碱泵防结晶技术，彻底杜绝碱泵结晶问题，最大限度的提高仪器的可靠性；			
--	--	--	--	--	--

		3.3 蒸汽预添加技术即在消化液中加入稀释水后立即通入蒸汽,通过蒸汽的搅拌作用使消化液中的浓硫酸被充分稀释,降低随后浓碱加入时的反应强度,改善蒸馏效果;或对固体结晶消化液进行热吹扫,加速器溶解过程,降低反应强度,确保试验结果精确。并且蒸汽添加强度在稀释阶段、加碱阶段任意可调,最大程度确保测样精确; 3.4 蒸汽流量可调,1%-100%任意可选,更好的达到蒸馏效果,确保实验的准确性; ★3.5 双蒸馏模式:蒸汽预添加蒸馏模式和延时蒸馏模式可任意切换; 3.6 蒸馏液温度检测超温报警并自动降低蒸馏功率等级,确保测定结果的精确,并防止意外操作导致氮的损失,保证分析结果准确可靠; 3.7 蒸馏发生器有压力保护、过热保护、液位检测、防干烧等多重保护功能确保操作者和测试安全; ★3.8 蒸馏时间:0—9999min连续可调。 4、滴定系统参数: ★4.1 终点颜色学习功能,用户可自行对认为是终点的颜色进行识别和调整; ★4.2 终点颜色用户微调技术确保精确测试的适应性,更显人性关怀; 4.3 采用双模式滴定,粗细滴定的结合将保证结果的高度准确性; ★4.4 外置滴定杯且具备观察窗,实验过程实时可见; 5、性能指标: 5.1 测定范围:0.1-220mgN(毫克氮) 5.2 测定速度:3-8min/样品 ★5.3 滴定精度:粗滴定1μl/步,细滴定0.016μl/步 5.4 重现性:0.5%相对误差 5.5 回收率:99.5%以上(1-220mgN)			
--	--	---	--	--	--

	5.6 自动滴定：符合 AOAC 标准的颜色终点判断方法 ★5.7 数据存储：>10 万套 ★5.8 方案存储：>10000 个 ★5.9 蒸馏时间长度：1-9999min； 5.10 蒸汽功率等级：1%-100% 5.11 测定样品量：固体≤5g，液体≤25ml； 5.12 循环水流量：1.5 升/分钟 5.13 USB 标准：USB1.0、USB2.0 5.14 功率：1800W 5.15 工作电压：AC220V 50Hz 5.16 体积：（W）500mm×（L）450mm×（H）750mm 5.17 重量：35KG。 二、消解仪部分 1、性能参数： ★1.1 样品自动回流技术，确保消化的完整性； 1.2 防样品交叉污染技术，确保各消解样品的独立性； ★1.3 无害化材料隔热设计：高密度硅酸铝与空气层隔热技术，不含有陶瓷纤维、石棉等有毒有害材料，并防止烫伤，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健康； 1.4 控温精确，设置温度连续可调，消化效果更佳； 1.5 每段升温曲线可设的时间长度：1-- 999min； 1.6 性能优良的加热体，保证消化孔间的温度均匀。 1.7 设计优良的废气排放系统，可排除酸性气体并吸附难闻气味和有害气体。 2、技术参数： 2.1 温度范围：室温--500℃； ★2.2 温控精度：±0.1℃； 2.3 超温报警：有； 2.4 在 100℃时的温度稳定性：±1℃；			
--	--	--	--	--

		2.5 在 400℃时的温度稳定性：±2℃； 2.6 消化样品量：固体 5g，液体 20ml； ★2.7 加热体：铝模块； ★2.8 消化能力：20 个/批；配置 3 套以上的消化管（每套 20 个） ★2.9 消化管容量：300ml。 三、售后服务 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提供三年质保，终身技术支持。			
9	全自动脂肪测定仪	一、性能特点 ★1. 真正的全自动脂肪测定仪，完全实现自动化，仪器集控温、抽提（索氏抽提，热抽提，索氏热抽提，连续流动）、冲洗、溶剂回收、预干燥、计算及打印于一体 ★2. 业内首屈一指的溶剂回收率，回收率大于 92%（溶剂：石油醚，乙醚；时间：90 分） ★3. 独特的分离式设计 with 优异的工艺，让实验结果相对误差小于 1%，实现了仪器高平行性的特点可单独设定预干燥温度，减少提取样品脂肪损耗，保证实验结果精确性 4. 人性化的操作界面，易于操作 ★5. 灵活的方案配置，可存储 500 套实验方案，极大的贴近实验需求，可以缩短劳动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6. 独特的原理结构设计和精确选材，大大降低了仪器的使用费用，年均可节省 3000-10000 元 ★7. 独立的升降方式，体现了样品独立、实验安全、节能低碳等特点 8. 优质的材料和独特的结构，减少了产品的维护成本，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9. 适用于多种不同沸点的有机溶剂，控温范围广，从室温到 300℃ ★10. 四种可选择的抽提方式（索氏抽提，热抽提，索氏热抽提，连续流动），适应多种样品测试方法 ★11. 最安全、可靠的脂肪测定仪，产品内置乙醚泄露监控系统，	1	台	

		最低检测限为 90ppm（小于中国职业接触限值），乙醚发生泄露，声光报警 ★12. 先进的冷却水监控系统，冷凝装置断水后自动提示 ★13. 其配件可与 AutoHydrolysis H6 水解脂肪测试模块共用，组成全自动总脂肪分析系统，使用酸水解法、碱水解法（罗紫—哥特里法）、巴布科克法、和盖勃氏法测定固态、半固态、液态样品中的总脂肪含量（包含游离态脂肪和结合态脂肪）以及不饱和脂肪酸和饱和脂肪酸含量。同一配件两机共用，仪器配件费用可节省伍万余元。 二、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0.1—100% ★2. 批处理能力：12 个/批 3. 样品量：0.5-15g ★4. 溶剂杯溶剂：90ml 5. 温度范围：室温—300℃ ★6. 溶剂回收率：≥92% ★7. 方案存储量：500 个 ★8. 重复性：相对误差±0.8% 9. 整机功率：1820W 10. 工作电压：AC220V±10% 50Hz 11. 重量：60KG 三、适用范围 1. GB/T 14772-2008 食品中粗脂肪的测定 2. GB/T 9695.7-2008 肉与肉制品总脂肪含量测定 3. GB/T 6433-2006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 4. GB/T 15674-1995 食用菌粗脂肪含量测定方法 5. GB/T 5512-1985 谷类、油料作物种子粗脂肪测定方法 6. ISO 3947-1994 天然或加工淀粉的脂肪总含量测定			
--	--	---	--	--	--

		7. SN/T 0803.1-1999 进出口油料粗脂肪检验方法 8. SN/T 0800.2-1999 进出口粮食、饲料粗脂肪检验方法 9. 其它标准			
10	全自动量热仪	测定能值精密度：0.1%，热容量稳定性<0.2%，测试时间：≤20 分钟/次，测温环境 40℃以下，温度分辨率：0.0001k，具备自动补温功能和点火丝自动判别功能； ★一机双控+电脑+系统一套（一台电脑连接 2 台设备（A 和 B））； 每台设备配置充氧仪一台、减压器一个、氧弹两个、苯钾酸一瓶、不锈钢坩埚五个、氧弹密封胶垫三套、点火丝二卷。 自动点火、自动注、排水，自动称水重、调水温、只需装好氧弹，仪器便可完成全部测试工作。自动计算，并换算高低位的发热量。	1	台	
11	恒温恒湿培养箱	箱体容积：300L 隔板数量：标配 4 块 湿度控制：配加湿器控湿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 C-55° C(在 RT25° C) 温度显示精度：±0.1(37° C)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均一性：±0.3(37℃，室温 25℃) 温度控制方式：PID 微电脑控制 灭菌方式：紫外灭菌 腔体材料：304 抗菌不锈钢 重量：178kg 内腔尺寸：D560xW600xH900mm 外部尺寸：D715xW730xH1220mm	1	台	
12	全温振荡培养箱	空载振荡频率：10-300rpm 振荡频率精度：±1rpm 摇板振幅：26mm(标配) 温控范围：4~60℃(在室温 23° C~25° C) 温度调节精度：±0.1℃	1	台	

		温度均匀度：±0.6℃ (at 37° C) 箱体内部：R 角(圆弧角) 显示方式：LCD(触摸屏)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控制方式：P. I. D 微电脑智能控制 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单层 250mlx42 或 500mlx25 或 1000mlx16 或 2000mlx9 或 3000mlx8 最大容量(塑胶夹具)：单层 250mlx42 或 500mlx25 或 1000mlx16 或 2000mlx9 或 3000mlx8 定时范围：0-999.9 小时 摇板尺寸(长 x 宽)：单层 625mmx555mm 标准配置：万能夹具(固定夹具可选) 源电：AC220+10%、50~60HZ 外型尺寸(长 x 宽 x 高)：一层 980mmx800mmx635mm、二层 980mmx800mmx1200mm、三层 980mmx800mmx1765mm 空载重量(约)：一层 132kg 、二层 255kg、三层 366kg 噪音：低于 55dB 夹具板到顶部距离：365mm			
13	恒温水浴 振荡器	温控范围：RT+5~99℃ 输入功率：1650W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均匀性 ±1℃ 内胆尺寸(mm) 618×310×250 外形尺寸(mm) 823×350×355 电源电压：220V 50HZ 振幅 30~40 可选 振荡频 30~150r/min	1	台	
商务条款：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设备交货，交货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 ★验收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双方验收，本项目所有产品系统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为确保货物质量，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正式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本次项目采购货物及验收。
5. 售后服务及要求：
 - （1）保质维修响应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公开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商提供质保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按厂商质保期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不收取设备正常维护费，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 （2）免费对具体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现场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的总和。
 - （4）故障响应要求：要求提供派技术员定期巡保养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中标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按照故障程度，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遇到大故障 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使用（故障修复后，其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参数等必须达到原产品的标准）；如果中标方不能实现上述要求，每次按合同金额 3% 扣除（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6.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货物款；（2）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完成交货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货物款；（3）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4）采购单位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7. 其他说明

本采购项目的货物中 “**细胞核转染仪系统**” 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投标产品可选用进

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2024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标段属于货物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格式请按照文件规定的格式。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采购需求中未标注★）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桂鑫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兰晴 电话： 0778-230288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西城铭苑一栋一单元 4 楼 （2）巴马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苏正成 联系电话：0778-6211780 通讯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新建路 17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22173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货物类）向中标（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相关费用。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

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

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各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出具设备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物内容、技术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货物性能、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提供符合规定的有效声明函），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货物制造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30 分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货物性能分.....15 分

一档（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货物综合质量、性能同比较好的；

三档（1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详细，货物主要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指对货物性能有显著提升）或货物综合质量、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实施方案分..... 30 分

一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同比一般；

二档（14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同比较完善；

三档（21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四档（3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完善详细，措施优秀且可行性高。

4. 售后服务分.....25 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12分）：该项目的安装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有较好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措施；

三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有较好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内容描述较详细，且可行性较高；

四档（25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提供详细的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体系、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及流程、售后服务措施内容描述详尽，售后服务方案优秀且可行性高；

总得分 =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

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不限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本项目不接受损耗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设备交货，交货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未经乙方同意且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五_____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按采购文件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财政资金_____。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收货单位：

(1)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2) 装箱单；

(3) 验收有关材料。

5、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货物款；(2)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完成交货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物款；(3) 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4) 采购单位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维修响应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公开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表中设备要求延期保修的必须按表中要求，（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生产厂商提供质保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按厂商质保期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内不收取设备正常维护费，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

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自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2024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自拟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序号	采购人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 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成 交)通知书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自拟

一、技术响应表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二、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2								
3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填写具体参数内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